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1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宣传栏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审核，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 公示内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
- 公示时间：2025 年 7 月 4 日至 2025 年 7 月 14 日。
- 公示方式：公司内部宣传栏张贴。
- 反馈方式：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含子公司）员工可通过邮件方式向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进行反馈，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 公示结果：公示期满，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二、核查情况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核查了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激励对象的

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含子公司）的任职情况等有关信息。

三、核查意见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和核查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不存在以下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激励对象均为在本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骨干。

5、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员工。

综上，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人员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5 日